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會保障基金**  
**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2020年修訂版)**  
**章程**

**一、計劃目的**

為響應《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方向，積極推動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藉以幫助殘疾人士建立自信和提升其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促進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經濟融合與生活質素。

**二、計劃內容**

透過建立對殘疾金受益人的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試工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向試工後仍未能正式投入勞動市場的受益人，繼續發放殘疾金。

**三、適用對象**

社會保障制度殘疾金受益人，且有意嘗試就業者。

**四、計劃時間**

4.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

4.2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參與就業計劃，且其試工期間延續至 2020 年者，可適用此計劃。

**五、試工期限**

按本計劃作出申報的受益人，自首次開始試工月份起計至第 12 個月為 1 期，每期最多兩次試工，每次試工期限為 90 日。

**六、計算標準**

6.1 試工期限以試工開始之日起連續計算，即使試工的日子不具連續性（如散工）亦然。

6.2 若為兩個不同僱主工作，將視為兩次試工。

**七、申報時間及方式**

每次試工皆須獨立作出申報，受益人分別最遲須於**試工開始後的 30 日內，以及於試工終止或每次最長試工期限（90 日）終止後的 30 日內**，填妥由本基金提供的申報表，遞交至社會保障基金轄下服務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八、遞交資料地點

### 8.1 社會保障基金望德堂區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 – 13:00；14:30 – 17:45  
星期五 09:00 – 13:00；14:30 – 17:30

### 8.2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社會保障事務)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 (中午不休息)

### 8.3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社會保障事務)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 (中午不休息)

## 九、終止發放及償還準則

9.1 未超出試工期限規定者，被視為仍未能正式投入勞動市場，其殘疾金不會被終止發放。

9.2 超出試工期限規定者，自超出試工期限規定之日起，被視為已正式投入勞動市場，不再符合殘疾金的發放要件。其殘疾金自符合發放要件之最後一日的翌月起被終止發放，並須償還所有不當收取的款項。超出試工期限規定之日是指：

- a. 試工日數超出每次最長期限（90日），即第91日；或
- b. 試工次數超出每期上限（兩次），即第三次工作開始之日。

## 十、停止工作後的社會保障

超出試工期限規定者，如隨後停止工作，可提出失業津貼申請(須先向勞工事務局辦理就業登記手續)或/及再次提出殘疾金申請(須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為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如同時具備多於一項給付的申領要件，可選擇較有利的給付。

## 十一、查詢方式

11.1 查詢電話: 28532850

11.2 網址: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 十二、補充及解釋

倘有需要，社會保障基金可對本計劃章程的內容作出補充及解釋。